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力”）告知：中国电力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收市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,173,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8%。中国电力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03,465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6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此次减持后，中国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363,292,165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98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中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，上述减持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